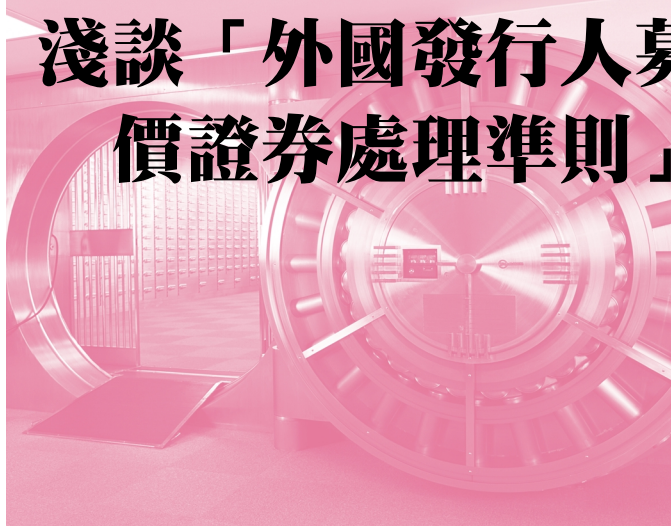


【實務新知】

# 淺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黃仲豪 (證期局稽核)

黃超邦 (證期局稽核)

## 壹、前言

為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前證券主管機關，自 93 年 7 月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81 年 6 月 20 日訂定「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並於 85 年 2 月 6 日修正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先後開放外國發行人得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aiwan Depositary Receipts, TDR）以及發行股票、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有價證券，惟發展未若預期。為進一步吸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籌資，金管會配合政府兩岸政策之開放進程，於 97 年 8 月 14 日修正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取消外國企業在臺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並分別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及同年 10 月 23 日開放香港及韓國交易所掛牌企業申請來臺第二上市（櫃）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

上開開放措施後，98 年起已陸續有多家海外臺商與外國企業來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第一上市（櫃），另為增加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管道之多元化及衡平國內企業與外國企業之管理，將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於我國、海外募資、補辦公開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減資等納入規範，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國內企業之相關管理規定，金管會爰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並於 99 年 7 月 1 日修訂該準則之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案件檢查表。鑑於本次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修正幅度頗鉅，外界相當關注該議題，筆者爰為文簡介修

正重點。

## 貳、外國發行人來臺掛牌現況

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計有 2 家、登錄興櫃計有 12 家，來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計有 18 家，其中 14 家係於 98 年後掛牌，相較過去 10 年僅有 4 家掛牌，呈現明顯成長情形。

（詳下表）

來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企業			
	公司名稱	掛牌日期	原上市地
1	東亞科	90.04.2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	美德醫	91.12.1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	萬宇科技	92.1.20	南非證券交易所
4	泰金寶	92.9.22	泰國證券交易所
5	中國旺旺	98.04.28	香港證券交易所
6	巨騰	98.05.25	香港證券交易所
7	精熙國際	98.10.08	香港證券交易所
8	新焦點	98.10.12	香港證券交易所
9	越南製造	98.12.03	香港證券交易所
10	陽光能源	98.12.11	香港證券交易所
11	康師傅	98.12.16	香港證券交易所
12	聖馬丁	98.12.18	香港證券交易所
13	真明麗	98.12.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14	歐聖	98.12.3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5	僑威	99.02.04	香港證券交易所
16	華豐泰國	99.02.08	泰國證券交易所
17	友佳國際	99.03.18	香港證券交易所
18	大成糖業	99.03.25	香港證券交易所
來臺第一上市（櫃）之外國企業			
	公司名稱	掛牌日期	主要營運地
1	安恩科技	99.5.18	美國
2	安瑞科技	99.6.24	美國
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			
	公司名稱	掛牌日期	
1	合富醫療	98.5.22	
2	慧洋海運	98.8.31	
3	馬光保健	98.10.28	
4	天鵬盛電子	98.11.17	
5	楷捷國際投資	98.12.17	

	公司名稱	掛牌日期
6	聯德控股	98.12.17
7	福貞控股	98.12.17
8	欣厚科技	99.1.13
9	富驛酒店	99.1.14
10	泰鼎國際	99.2.3
11	駿吉控股	99.4.9
12	繁葵國際醫療	99.4.2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參、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修正重點

### 一、總則

(一) 修正第二上市(櫃)公司定義：考量外國發行人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於經核定海外證券市場掛牌者，已受其他證券主管機關之監理，爰修正第 3 條第 3 款放寬前開情況，亦得申報第二上市(櫃)。

(二) 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案件：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海外募發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內企業申報於國外募資均適用十二個營業日，爰修正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最近一年內取具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告，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之案件，限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俾為國內外衡平之管理。前開適用七個營業日申報生效案件，包括：

1. 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或第一上櫃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
4. 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5. 興櫃公司辦理未對外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 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案件：為增進法令遵循之明確性及因應有價證券種類之多元化，將原以負面表列毋須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之方式，改以正面表列方式明確列舉應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之案件，並規定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爰修正第 6 條。前開案件包括：

1. 於國內發行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

此限。

2. 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3.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者。
4. 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
5. 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6. 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四）增訂退件條款：

1. 為借重專家職能，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國內募發準則）規定，爰增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將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本次所報案件，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列為退件條款。
2. 鑑於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案件者，應有一定期間致力改善以避免改善前倉促送件，參酌國內募發準則規定增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3. 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係以本國為主要市場，應比照對國內企業之管理，爰參酌國內募發準則第 8 條及海外募發準則第 9 條規定，於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興櫃公司辦理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案件之退件條款，並依案件之性質作差異化之管理。
4. 為強化第二上市（櫃）公司募資案件之管理，於第 8 條第 5 項增訂，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案件之退件條款。

（五）強化緘默期規定：為避免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未詳實揭露正確資訊，並意圖於生效後，發布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爰參酌國內募發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於第 9 條第 2 項增訂外國發行人自申報生效日至募資完成日，如有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金管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規定。

（六）增訂申報生效後資訊揭露規定：

1. 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資後是否確實執行其發行計畫，將攸關公司未來營運之成效及投資人之權益，爰參酌國內募發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於第 10 條第 2 項增訂發行後，應公告申報相關執行情形之規定。
2. 為透明化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申報生效後，相關執行情形、計畫變更及依發行當地國規定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之公告等相關資訊，爰參酌海外募發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於第 10 條第 4 項增訂相關規定。
3. 為使第二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透明化，俾使投資

人充分明瞭，爰於第 10 條第 6 項增訂，第二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除以其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並發行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於申報生效後，按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等資訊。

- （七）推動無實體發行：為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爰於第 10 條第 7 項增訂，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股票、債券及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需以實體發行者外，應採無實體發行。

## 二、募集與發行國內股票

（一）申報書及應檢附書件：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應依案件性質檢具「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附表一至附表五，第二上（櫃）公司則為附表六至附表九）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二）修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

1. 考量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係以本國為主要市場，應比照國內企業之管理，爰於第 17 條第 2 項酌修其公開說明書除應於封面、封裏及內容刊印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特別記載之事項外，並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2. 又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其註冊地國及公司章程所訂相關股東權益之規定，攸關我國投資人之權益，爰於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增訂於公開說明書中，應揭露前開規定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重大差異之說明。
3. 鑑於對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係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爰於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範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時之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應載明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範圍應包含最近三年度），且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

（三）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考量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係以本國為主要市場，應比照國內企業之管理，爰於第 21 條第 2 項酌修其年報除應於封裏及內容刊印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特別記載之事項外，並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 三、參與及非參與發行存託憑證

（一）申報書及應檢附書件：第二上市（櫃）公司者，得參與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應依案件性質檢具「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附表十至附表十三）；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應檢具「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申報書」(附表十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 (二)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無償取得他公司股份之處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第二上市(櫃)公司,因分割或股利分派等,致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無償取得他公司股份者,若該股份可於一定期間內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為避免國內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直接持有外國公司股票衍生之流通性問題,爰於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項增訂開放該他公司得於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向金管會申報存託憑證上市或上櫃契約後,申報以前揭持有人持有之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 (三) 修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為強化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揭露內容及載明對編製內容應負責之人員,爰參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及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股票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於第 34 條第 1 項增訂相關記載內容。
- (四) 開放非參與型臺灣存託憑證:
  - 1. 為開放非參與型臺灣存託憑證,並參酌國內募發準則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有價證券持有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申報生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爰於第 36 條第 1 項比照增訂之,並要求第二上市(櫃)公司應先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其股東始得委託存託機構發行非參與型臺灣存託憑證。
  - 2. 參酌國內募發準則第 62 條規定及參與型臺灣存託憑證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於第 36 條第 3 項增訂非參與型臺灣存託憑證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 (五) 發放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分次發行制:第二上市(櫃)公司同時符合第 39 條第 1 項各款條件,得檢具「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附表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另於第 41 條係增訂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之終止規定。

#### 四、募集與發行國內債券

- (一) 申報書及應檢附書件: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應依案件性質檢具「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附表十七至附表十九)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另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總括申報及嗣後分次發行之追補,則應分別填具附表二十及附表二十一。
- (二) 無實體交易:因第 10 條第 7 項已明定外國發行人發行之債券,於國內均應以無實體交易,縱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應以實體發行者,亦應經外國保管

機構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保管契約並確認發行數額，始得發行有價證券，其既無實體券在外流通，故刪除原第 35 條有關實體債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三) 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償還期限、轉換期間、記名方式及轉換價格之訂定等事項應比照國內企業管理，爰於第 53 條第 1 項增訂，準用國內募發準則第三章第二節之規定。
- (四) 募集與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面額、認購總價額、認股價格之訂定、認股期限、記名方式、發行新股公告、資本額變更登記、請求認股方式、交付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期限等事項應比照國內企業管理，爰於第 53 條第 2 項增訂，準用國內募發準則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

## 五、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 (一) 股票：第一上市（櫃）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辦理增資發行股票，或以已發行股份於海外證券市場交易，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申報書」（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並準用海外募發準則第四章之規定。
- (二) 存託憑證：
  1. 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至附表二十八）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並準用海外募發準則第二章之規定。
  2. 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參酌海外募發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第 55 條第 2 項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應敘明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 公司債：
  1.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應依案件性質檢具「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並準用海外募發準則第三章之規定。
  2. 考量登錄興櫃公司尚無要求獲利門檻，為維持發行標的之債信履約品質，爰參酌海外募發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 56 條第 2 項增訂興櫃公司申報海外轉換公司債或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檢附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

## 六、補辦公開發行及其他

(一) 補辦公開發行：考量外國發行人於登錄興櫃前及第一上市（櫃）前，應先向金管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 58 條第 1 項增訂相關規定（填具附表三十五）。另為比照國內企業之管理，爰參酌國內募發準則第 67 條規定，於第 59 條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退件條款。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

1. 鑑於外國企業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優秀人才之需求，參酌國內募發準則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 60 條第 1 項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申報書件（附表三十六）。
2.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限額、申報時之退件條款、認股價格之訂定、認股憑證之履約方式、存續期間、認股辦法之訂定及變更方式等事項，應比照國內企業之管理，爰於第 60 條第 2 項增訂準用國內募發準則第四章之規定。
3. 參酌國內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章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參酌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股票之公開說明書內容，於第 61 條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三) 減少資本：

1. 參酌國內募發準則第 72 條規定，於第 62 條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之申報書件（附表三十七）。
2. 參酌國內募發準則第 73 條之規定，於第 63 條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之退件條款。

## 七、附則

考量已登錄興櫃外國發行人備齊補辦公開發行申報書件，包括會計師內控專審報告與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等，須一定作業時間，爰於第 65 條規定就已登錄興櫃公司補辦公開發行增訂緩衝期間，應於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辦公開發行。

## 肆、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案件檢查表修訂重點

配合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爰於 99 年 7 月 1 日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下稱基本資料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下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訂定「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下稱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下稱承銷商案件檢查表），茲將修訂重



點摘要如次：

## 一、基本資料表

- (一) 現行有關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所適用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修正納入減資、員工認股權及海外募資行為。
- (二) 增訂有關補辦公開發行及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之基本資料表。
- (三) 增訂應填列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其身分證字號暨連絡方式。
- (四) 配合 97 年 8 月 14 日修正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第 7 條放寬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及累計投資大陸地區金額比例之限制，修正簡化基本資料表中投資大陸概況表之填報項目。
- (五) 鑑於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大多以控股公司方式申請，爰增列子公司事業概況表，俾瞭解該企業之實質運作主體。
- (六) 為瞭解公司未來資金運用狀況，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對外募資案件，須檢附申報年度及未年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衡平計，爰增列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類似案件應檢附該表。

## 二、法律事項檢查表

(一) 共同檢查事項：

1. 將外國發行人本次申報案件是否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納入法律事項檢查表之檢查項目。
2. 參採證交所「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將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是否無重大不利於公司或我國股東權益之決議事項，並符合註冊地國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章等，納入法律事項檢查表之檢查項目。
3. 參採國內募發準則之會計師案件檢查表，將第一上市(櫃)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董事會運用情形及提出申報案件時之董事會成員人數、獨立董事人數、監察人數暨資格等事項，納入法律事項檢查表之檢查項目。

(二) 個別申報案件檢查事項：

1. 增訂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普通公司債之總括申報及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之法律事項應檢查項目。
2. 增訂補辦公開發行案件之法律事項應檢查項目。

## 三、會計師案件檢查表

(一) 共同檢查事項：

1. 配合本次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修正增修訂第 10 條申報生效後應辦理公告事項之

- 規定，納入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之檢查項目。
2. 將最近三年度有無重大違章欠稅或重大租稅行政救濟情事，其會計處理是否正常，納入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之檢查項目。
  3. 將外國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董事會運作情形及董事會成員人數暨資格等，納入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之檢查項目。
- (二) 個別申報案件檢查事項：增訂補辦公開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減少資本及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對外公開等案件之會計師複核檢查項目。

#### 四、券商案件檢查表（僅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案件適用）

- (一) 配合本次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修正增修訂第 7 條及第 8 條退件條款之規定，納入承銷商案件檢查表之檢查項目。
- (二) 將第 39 條有關總括申報案件退件條款之規定，納入承銷商案件檢查表之檢查項目。
- (三) 將第 41 條有關總括申報發行案件效力終止之規定，納入承銷商案件檢查表之檢查項目。

#### 伍、結語

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有助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外，對資本市場國際化及金融商品多元化，均有相當助益。自 98 年起金管會已陸續採行相關開放措施，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單位亦積極配合辦理海內外宣導，目前已有多家外國企業加入我國證券市場，效益已逐步彰顯，預期未來發行家數應將持續增加。隨著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國企業將在我國證券市場扮演相當角色，故投資人權益保護益形重要。如何持續吸引海外優質企業來臺上市（櫃）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以擴大市場參與者與加深市場國際化，並強化外國企業上市審查與上市後相關監理機制，俾兼顧我國資本市場發展與投資人保護，金管會將與相關單位廣續戮力以赴。